第四部分. 合同书

2025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第二批）3标段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发包方对2025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第二批）进行公开招标，于2026年3月4日确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3标段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范围：

1、起讫点：蠡溪路（太湖大道—鸿桥路）、五湖大道（中南路—蠡湖隧道北出口）、双虹路（隐秀路—环湖路）、鸿桥路（太湖大道—双虹路）、梁溪路（包括梁溪大桥引道）(梁溪大桥-梁溪路）、梁溪路（运河西路-梅园立交）、梅园立交下穿通道、隐秀路（梁清路-吟白路）、隐秀路（太湖大道—蠡溪路）路段内所有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声屏障（适用于五标段）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具体详见设施量表。本道路人行道外边线以内及本道路与其他道路交叉口为养护作业范围；本道路匝道与其他道路交叉口，以其他道路人行道外边线以外为本道路养护作业范围。

2.设施量：见附件；

第二条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本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肆分（￥12096666.64元）；养护日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

合同一年一签，第1年，养护日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圆贰角壹分（￥4032222.21元）。若市政道路桥梁养护预算支付标准出台，养护费用根据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时限：

（3标段）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大小	养护年限	养护期	

				（第*-*年）	养护天数（天）	养护期限	合计面积（m2）
三标段	1	蠡溪路（太湖大道—鸿桥路）	含翠桥（小桥）、丁昌桥（小桥）	22-24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68119.56
	2	五湖大道（中南路—蠡湖隧道北出口）		21-23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60023.87
	3	双虹路（隐秀路—环湖路）	高车渡桥（中桥）	21-23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51347.64
	4	鸿桥路（太湖大道—双虹路）	莲塘桥（小桥）、闻歌桥（中桥）	21-23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57005.07
	5	梁溪路（包括梁溪大桥引道）（梁溪大桥-梁溪路）		19-21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26374.20
	6	梁溪路（运河西路-梅园立交）	K2+688箱涵（小桥）、K3+477.6箱涵（小桥）、刘巷箱涵（小桥）、朱祥巷箱涵（小桥）、杨木桥（小桥）	19-21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174760.10
	7	梅园立交下穿通道	梁溪路下穿通道桥（小桥）	19-21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9199.00
	8	隐秀路（梁清路-吟白路）	隐秀桥（大桥）	22-24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42519.00
	9	隐秀路（太湖大道—蠡溪路）	滋秀桥（小桥）、陆典桥（小桥）	21-23	1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1096天	59293.17

第四条 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技术质量标准：

1. 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无锡市市管道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9月11日正式施行）《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适用于五标段）。

2. 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和其他相关行业规定的内容开展相应的养护工作，并达到所规定标准。发包方按照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号文）和《无锡市市管道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9月11日正式施行）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时限内对承包方的养护作业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

3.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并按照《无锡市市管道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9月11日正式施行），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按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号文）中市政设施完好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道路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使用年限1～3年道路≥95分、4～6年道路≥95分、使用年限7～9年道路≥90分、使用年限10年及以上道路≥85分；桥梁完好状态BCI值使用年限1～

15年的桥梁必须达到A级即90分以上，使用年限16年及以上的桥梁必须达到B级即80分以上。（上述标准如有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检查、考核：

1.承包方应在中标养护期限内对所承包的设施实行维护管理和维修，在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及时制止从事影响使用和安全的活动。道路上其他产权单位的设施，如发现损坏、缺失等情况时，承包方须通过向公众服务热线12345反映等方式及时告知产权部门并做好相应台账。

2.承包方须对承担养护的所有设施配备专职巡视员和巡视交通工具，按照要求购买和安装定位设备（定位设备使用应满足设备使用考核标准），对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做好巡视记录，明确责任到人。设施的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要求，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的巡视周期均为1天，桥梁各部件的巡视频率应达到养护规范要求。路政工程修复时限按《加强城市道路挖掘实施意见》执行。

3. 承包方须对《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标准中所确定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损坏病害及时维修，使病害处理在萌芽状态。

4.承包方在桥梁养护作业中，须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要求对发现的早期病害进行日常的维护；桥面铺装层病害处理时间参照道路要求；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5.承包方人行道的日常养护要及时修复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等病害问题，保证人行道完好平整。人行道修补宜采用同质材料。

6.承包方应具有桥梁养护常规定期检测的能力，拥有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配备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所需要的如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现场的辅助器材与设备等必要的测量仪器。

7.承包方在桥梁养护作业中，须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的要求对发现

的早期病害进行日常的维护；桥面铺装层病害处理时间参照道路要求；承包方须切实做好桥梁结构及部件的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各类观测、测量、检测工作：Ⅰ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支座观测检查维护，桥梁的沉降测量，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裂缝观测，伸缩装置间隙测量，伸缩装置水平错位、相对高差测量，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等桥梁养护工作。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8. 路名牌确保竖直、牢固、完好，发现歪斜、损污等在24小时内修复，路名牌每月保洁不低于一次。养护期内对路名牌及桥梁限载牌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9.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倾斜超过20mm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20mm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拆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10mm，应进行封闭。

10.各类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11.为保证桥梁设施安全，承包方应及时排查桥洞易燃易爆垃圾等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如一旦发生燃爆以及引起的次生灾害，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2.承包方应负责路政工程挖掘的修复工作。承包方应当及时与管线开挖（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手续，路政工程沟槽移交后的24小时内完成回填，恢复城市道路通行，并在3日内完成沥青面层修复，特殊情况应当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回填修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发包方将视情形扣除该工程款的10％～20％。承包方应当加强对沟槽修复后的巡查，发现沉陷超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时应当及时进行二次修复。承包方应做好修复工作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承包方应及时确认路政项目工程清单，与申报单位确认收费数额，并报送至审批窗口。

13.在对设施进行维修时，交通围护应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及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14.承包方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有保护义务，需在24小时内发现违章占用、挖掘和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采取有效方法制止正在进行的违规行为；查明情况后及时告知发包方，并配合发包方做好后续工作。

15.为保障养护及时性，如遇应急养护事件，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指令后到达项目养护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经发包人考核未能及时到达项目现场影响应急养护时效性的，按壹拾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具体考核标准按《无锡市市管道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9月11日正式施行）执行。

第六条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条件为：

（1）项目负责人：方志安，巡视员：6人（周凤岐、蒋锋、柳嘉炜、陈来伟、龚膺海、张晓骏）；

（2）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要求，按照《无锡市市管道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9月11日正式施行）， 达不到质量要求，负责返修至合格，返修费用自付。

（3）养护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每季度承包方经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季度考核通过后，结合《无锡市市管道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支付季度养护费用。养护费用结算周期为上年度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第一季度支付上年度12月至当年2月养护经费，第二季度支付当年3月至5月养护经费，三四季度以此类推，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并结合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予以支付。

养护道路在合同养护期间，如发生因轨道交通、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的较大面积的占路围挡施工，将扣除施工期间该道路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承包方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养护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发包方视同承包方养护作业的应有成本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

收按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号文）（有修订时按修订文件）市政设施完好评分内容进行考核。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每低0.5分扣该道路年养护费用的1.0%，以确保合同期内市政设施的完好。

2.承包方应及时进行道路的年综合设施完好率自检，并将自检材料（必须得出道路综合设施完好率和桥梁BCI值）在每年的11月25日前交给发包方，如不及时上交承包方设施完好率自检材料，扣除该年养护经费的5%，同时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年设施完好率检查，年设施完好率每低考核标准的1%，扣除该道路年养护经费的1%。

3.承包方应制定相应的养护方案：包括达到养护标准的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另需制定安全养护、文明施工、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方案、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专项方案。承包方必须完成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修复工作（费用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6版）另行按实结算）

4.承包方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作，承包方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派员及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如未按照要求派员或缺席养护会议，扣除1万元/次，每年最多扣5万元。

5.承包方在道路巡视时，对于非法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及时发现当场阻止，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已造成损坏事实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修复，恢复原状。对不服劝阻的行为，应予以110报警，同时报告发包方，要求路政稽查或行政执法。

6.安全责任：落实《市政园林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锡政园宣〔2016〕6号）文和《市政设施管理处关于实施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承包方在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7.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如不按时签署有效合同，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行放弃该道路养护作业权，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综合得分高者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8.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发包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在检测期完工后进行；

2）验收范围：合同清单内的设施量；

3）验收内容：检测期内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履行情况；

4）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10. 发、承包双方因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函文传真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发、承包双方在接到对方的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变更函文后应出具相应确认函文以传真方式告知对方，被确认已变更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的一方仍对本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方另行向承包方移交资料册，（实际册数以竣工资料交接表为准）双方签收资料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定效果。合同期满承包方应完整无缺归还发包方。承包方应充分重视工程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在养护期满归还档案资料时，如缺失档案资料，每缺少一册，扣除 2 万元/册。

12. 如因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城市建设需求等因素造成本养护合同内相关养护任务无法继续执行的，由发包方出具书面通知给承包方，终止该道路的养护任务，养护价款按实际养护期限和工作内容按实结算，结算时间以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13.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38 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合同日期：2026.3.24

附件 1：设施量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考核标准
附件 4：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5：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